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6,958,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適用比例之香港發售股份。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予以簽立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各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香港、加拿大、美國或本公司營運或遭任何適當法律已經或被視為存在(無論以任何名義)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有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財務、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務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其他貨幣或貿易交收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遠期市場、商品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的價值掛鈎的制度有所變動或港元、加拿大元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有關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
- (iii) 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而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示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暴風雪、民變、動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運輸及營運意外或干預、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及該相關／變種形式)、經濟制裁、撤回貿易優惠、取消貿易條約(無論以任何形式))；或
- (i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有關行為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ASDAQ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全面暫停、停止或限制買賣；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遭受任何干擾；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或(B)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投資於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出或需要發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的補充或修訂或有關提呈及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而在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將予披露的事宜會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實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x)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本公司的發展計劃(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出現任何變動；或
- (xi) 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如何引起及是否屬於有關任何人士之任何保險或申索之標的)；或
- (xii)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者)離職，或彼等任何一方遭檢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另行失去資格擔任公司管理層或任何政府機關展開針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者，以其有關身份)的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v) 債務人要求償還任何債務或任何債務於其既定到期前成為須予償還或就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提出呈請而與其債務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公司解散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就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 (xv)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提呈、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

包 銷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單獨或共同)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認為：

- (A) 對或將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及不利影響；或
 - (B) 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或所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或分派發售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可能或將會令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按擬定般進行或實行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未能進行；或
 - (C) 令或將會或可能令按照要約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未能進行；或
 - (D) 將具有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一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或付款之效力；或
- (b)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整體而言，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在各情況下，其所有修訂或補充)(「香港要約文件」)、聆訊後資料集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經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香港要約文件、聆訊後資料集及／或如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所表達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理據或(倘適用)按照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 (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法律，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認為(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或所申請或接納或認購的發售股份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經或可能或將會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按擬定般履行或實行全球發售或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未能進行；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iv) 已經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有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 (v) (A)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經已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B)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於重覆時將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
- (vi)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致令或可能致令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或
- (vii) 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ii) 香港要約文件所披露的任何專家已撤回或須予撤回其向任何名列於香港要約文件者或刊發任何香港要約文件的同意；或
- (ix) 本公司的資產、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財產、經營業務、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潛在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x)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且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促使：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股份或另行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前書面同意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

(i) 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適用者))；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上文(i)段所述之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進行達致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iv) 建議或同意或宣布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而無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進行結算；及

- (b) 倘本公司根據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前述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行動並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前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i) 提呈、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上文(i)所述之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達致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

而無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進行結算；及

- (b) 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使其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前述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 (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建議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根據上述例外情況所指定之任何交易之意向，則其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行動並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及
- (ii) 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附註(1)、(2)及(3)的規定，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項下的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由其或由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之日(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其將：

- (A) 於其質押或押記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就任何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權益性質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有關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有關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將被銷售、轉讓或出售的指示時(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即時就任何有關指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在獲悉上文(A)或(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及其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事宜作出公開披露。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可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組成本公司之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允許者外：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承諾，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i)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如此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自任何股份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將會出售任何經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指示(口頭或書面)，則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須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控股股東如此知會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項下的公佈規定披露有關事宜。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受限於若干條件下，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之相同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437,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始發售股份之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可能借入的股份的責任。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包括香港包銷商在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將且國際包銷商預期收取就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發售價總額的3.0%之佣金，其中彼等須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收取有關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發售價總額之0.5%之額外獎勵費。本公司亦將支付有關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所有費用。

假設發售價為3.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包銷佣金及獎勵費、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之開支，估計合計金額為36.5百萬港元或6.0百萬加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獎勵費。有關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佣金及費用」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相關上市日期起計第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除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銀團成員的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彼等之聯屬人士為於全球各國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代表本身及其他方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其他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作為其相關資產(包括我們的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該等活動或會需要該等實體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持有我們的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前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其本身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中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乃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旨在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加拿大證券法

根據阿爾伯塔證券法規定，證券發售(包括向阿爾伯塔境外認購人作出者)需要依據已按阿爾伯塔證券法存檔的招股章程，或根據豁免該招股章程規定而作出。發售股份不符合將招股章程在加拿大阿爾伯塔或任何其他省份存檔以供分銷的資格。我們已申請及已獲授豁免遵守於阿爾伯塔提交招股章程作備案的規定，以符合資格根據全球發售分派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不符合於加拿大任何司法權區分銷，且不一定可直接或間接地在加拿大提呈或出售，或就全球發售向任何加拿大居民提呈或出售，惟依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情況者，及遵守該等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或依據該等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的豁免情況除外。

此外，在加拿大或向加拿大居民轉售發售股份亦均須符合加拿大各省及領土證券法下限制令的規限。於全球發售完成起計四個月期間內，發售股份(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及在加拿大境外國際發售中出售的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加拿大或向加拿大居民轉售，惟依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的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情況者，及遵守該等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或依據該等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的豁免情況除外。